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1
十、关于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股票发行股权代持问题的意见	13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3
十三、对赌协议的核查	13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13
十五、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薪泽奇、公司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3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苏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指	金邦迪
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	指	钰特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薪泽奇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2名，全部为自然人，无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2名自然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全部为自然人，无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但公司在2015年存在二笔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1）2015年，公司向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出租厂房，租金为884,547.00元。（2）2015年，公司向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轧球机模具，采购额为

479,700.00 元。根据《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年初未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故上述二笔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履行上述程序。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对上述二笔关联交易如实进行披露。上述二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

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并强调了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经过整改后，公司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5 年虽然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未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经过培训和整改后，公司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 2015 年存在二笔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1）2015 年，公司向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租金为 884,547.00 元。（2）2015 年，公司向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轧球机模具，采购额为 479,700.00 元。上述二笔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均未进行信息披露，在 2015 年年报中对上述二笔关联交易如实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并强调了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经过整改后,公司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均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以来,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进行信息披露,但经过培训和整改后,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2名外部自然人。

根据中泰证券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的开户证明，本次认购对象肖文标和王立华满足新三板开户要求，中泰证券张家港杨舍东

街证券营业部已经为肖文标和王立华开通了交易权限。因此，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等规定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肖文标，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50927****，张家港市多友纱线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王立华，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531201****，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薪泽奇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公司就股票发行方案通过与发行对象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协商的方式进行初步确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2、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分别与肖文标、王立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人约定协议生效的实质性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3、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2016年5月23日，薪泽奇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8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5月23日，薪泽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认购人于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31日之间，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认购人肖文标、王立华均于2016年5月26日缴足认购款项。

2016年6月7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0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肖文标和王立华缴纳的人民币合计1,310.00万元（壹仟叁佰壹拾万元整），经贵公司扣除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2.50万元（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50万元（壹仟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00万元（壹佰叁拾壹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46.50万元（壹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两位外部投资人就此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公司目前的

财务及收益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目标、公司预期的增长性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

1、公司目前的财务及收益状况：

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期末净资产 18,433,872.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8,783.86 元，每股收益为 0.41 元，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比 2014 年度均有大幅度的提高。

2、公司发展战略：

（1）建立中国花式纱行业网站（www.huashisha.com）

利用公司花式纱线纺织机械在国内较高的知名度以及拥有黏度很高的客户群体优势，建立了中国花式纱线行业网站，为纱线供货方和纱线需求方打造一个沟通的平台，提高供需双方的对接效率，同时根据行业网站信息的数据分析，为公司及时发现客户需求、把握行业动态提供帮助，为公司有针对性地产品研发、设备升级、生产投料等提供指导。

（2）整合冶金机械设备营销资源

利用公司良好的外贸基础，大力加强高频直缝焊管生产线、热轧钢球生产线的外贸出口，针对海外客户希望一站式服务交钥匙工程这一需求，公司将在其所需求的上下游资源来进行整合营销，增加公司销售收入。

（3）对公司产业链的下游延伸

根据目前的外部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公司借助新三板的平台，利用并购重组、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工具，向公司产品的下游链中的价值高端进行延伸扩展，从而获得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额的持续增长。

3、公司预期增长性：

（1）公司自身增长性：

公司研发的节能型雪尼尔机、新型花捻机、汽车专用管焊管机即将实现销售，将会为公司的收益带来新的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了减本节支的工作，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比上期同比增加 1.94%，2016 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降本节支的力度。

（2）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增长性：

公司对外投资参股 45%的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企业的成长期，预期未来几年会有良好的增长。钰特公司采用当今世界先进的工艺装备技术，生产销售 20MM-160MM 的热轧球磨钢球和新型锻造钢球，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型金矿、铜矿、镍矿等贵金属的选矿行业，能为客户大幅度降低磨耗，市场需求量大。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知名的矿业集团，如英美资源集团、巴里克黄金集团、必和必拓集团、中国五矿集团、中国铝业公司、云南铜业、铜陵有色等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订单将持续稳定增长。

（3）公司新收购的苏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长性：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53.50%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控制苏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金邦迪公司是薪泽奇经过精心筛选的收购标的，其在汽车天窗管领域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未来几年预期将会成为中国汽车天窗管的龙头企业，有非常好的发展前景，而且本次股权收购也与公司利用生产高频精密焊管设备的技术优势，实施向汽车专用焊管市场发展、向公司产品的下游链中的价值高端进行延伸扩展的战略相吻合。金邦迪预期在未来将会使公司的业务收入及利润额持续增长，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两位外部投资人均具有十多年从事证券投资的经验，具备证券投资的风险意识。两位投资人所在的公司均与薪泽奇有过合作，两位投资人对公司团队、公司的发展历史及经营状况非常了解，且在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前对公司股票发行目的、公司目前的财务及收益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预期的增长性均有充分的认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他们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及收益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预期的增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允的。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价格合理，股票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且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需要

办理过户等情形。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满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尽可能地满足了股份认购者的要求，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二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寻求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三）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0.00元/股。

公司在2016年4月8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2943号，完成了最近一次的股

票发行，定向发行139.00万股，每股人民币5.00元。

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5年期末净资产，模拟计算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为1.83元（考虑了2016年4月份完成的股票发行情况），模拟计算的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为2.5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高于前述模拟计算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公司在册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黄仁豹	9,585,000
2	杨碧林	2,025,000
3	袁军	675,000
4	杨光耀	337,500
5	陆建华	337,500
6	吴雪芳	337,500
7	肖正范	202,500
8	王波	100,000
9	徐科	100,000
10	李竹兵	100,000
11	张跃峰	50,000
12	许斌	40,000
合计		13,89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薪泽奇的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 2 人，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手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均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一、关于股票发行股权代持问题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肖文标、王立华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对赌协议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公司及其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没有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安排。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 公司上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4月28日完成股份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5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故公司不存在连续股票发行。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十五、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 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国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25日

